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90號

上訴人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淑惠

訴訟代理人 朱坤棋律師

被上訴人 賴披全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被上訴人 賴志鑫

兼訴訟代理人 賴游素雅

被上訴人 賴瑞朝

受告知人 賴彩霞

賴永柱

賴永山

賴政亦

賴選

賴容慧(原姓名張賴滿)

賴滄浪

曹凱閔

曹嘉芳

曹宴綾

曹詩勤

賴炳丰

賴淑欸

賴賜讚

賴耀宗

賴誌豪

01 賴信全
02 賴日昇
03 賴芳鈴
04 謝宛蓁
05 賴政良
06 賴品勝
07 賴順發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
09 2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10 ，並減縮上訴聲明，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8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56條參
19 照)。又當事人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對不利其部分提起上
20 訴，於上級審減縮上訴聲明，實質上與撤回減縮部分之上訴
21 無異，該被減縮部分即生判決確定之效果(最高法院107年度
22 台聲字第54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原審本於民法第
23 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第786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
24 其所有坐落○○縣○○鄉鎮○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
25 (下合稱系爭土地)，對於被上訴人所有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地號土地如附表□□欄所示範圍，即彰化
27 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7月20日員土測字第12
28 35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B、C、D、
29 E、F、G部分〈編號A、B、C、D、E部分現況為水泥地，下合
30 稱甲坵塊；編號F、G部分現況為草地，下合稱乙坵塊，並與

01 甲坵塊合稱系爭坵塊）有通行權存在，並請求被上訴人應容
02 忍上訴人在系爭坵塊開設道路，及設置電力、電信、自來
03 水、瓦斯等民生管線，並不得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
04 為。經原審判決確認上訴人（系爭土地）對於系爭坵塊有通行
05 權存在，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對於其敗訴部分全
06 部提起上訴，並請求被上訴人不得為任何妨害上訴人設置管
07 線之行為（見本院卷第9頁），此部分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
08 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嗣經上訴人減縮
09 其上訴聲明，僅對於容忍在乙坵塊開設道路，及容忍在系爭
10 坵塊設置電力、自來水管線敗訴部分，聲明不服（見本院卷
11 第329-333、345-346頁），於法均無不合。是原判決關於駁
12 回該被減縮部分即生確定效力，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合先
13 敘明。

14 二、被上訴人賴志鑫、賴游素雅（下合稱賴志鑫等2人）經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6 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三、按民法第787條規定之袋地通行權，規範目的在使袋地發揮
18 經濟效用，以達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擴張通行權人之
19 土地所有權，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之義務，二者間須符合
20 比例原則，是通行權人須在通行之必要範圍，擇其周圍地損
21 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自實質觀之，係具給付兼形成訴
22 訟之性質，此類事件對於通行方法之確定，賦與法院裁量
23 權，應由法院依職權認定。因而法院就各被告應如何提供通
24 行之方法等共通事項，法律雖未規定通行權存在之共同訴
25 訟，對於各被告中一人之裁判效力及於他人，此情形，法院
26 裁量權之行使，不宜割裂，自不得任由判決之一部先行確
27 定，使符此類事件之本質，自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
28 規定之必要，認在通行之必要範圍內，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上
29 訴效力，及於未上訴之他共有人，以達訴訟目的（最高法院1
30 11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爰此，各被告中一
31 人之抗辯有利於全體被告者，亦應為相同解釋，其效力及於

01 全體。查賴志鑫等2人固未到庭或具狀答辯，惟依上說明，
02 賴披全、賴瑞朝所為妨害上訴人請求之抗辯，有利益於賴志
03 鑫等2人，則其效力應及於其等，併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上訴人主張：

06 伊所有系爭土地為袋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有通行被上
07 訴人所有土地(系爭坵塊)，並在其上設置電力與自來水管線
08 之必要，暨在乙坵塊開設道路，往北通行至○○○巷之必
09 要。爰依民法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賴瑞朝、賴游素雅應
10 容忍上訴人在乙坵塊開設道路(整平夯實與甲坵塊相同高度
11 供通行)，不得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並依民法第7
12 8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系爭坵塊設
13 置電力、自來水管線，不得為任何妨害上訴人設置管線之行
14 為。

15 二、被上訴人陳述：

16 (一)賴披全、賴瑞朝部分：

17 伊等土地均為農地，上訴人在其上開設道路供通行，造成伊
18 等農地非供農用，影響伊等租稅減免等諸多權益。況上訴人
19 可經由東側水利溝(坐落國有000、000地號水利地；下稱系
20 爭水溝或水利地)，或更東側之明星別墅社區，設置水電管
21 線，始屬對於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與方法。是上訴人前開請
22 求，均無依據。

23 (二)賴志鑫等2人部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具狀答辯
24 。

25 三、原審判決確認上訴人(系爭土地)對於系爭坵塊有通行權存
26 在，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僅就請求關於乙坵塊開
27 設道路，及在系爭坵塊設置水電管線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28 其餘敗訴部分則未上訴，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兩造聲明如
29 下：

30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31 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3.項之訴部分廢棄。

01 2.賴瑞朝、賴游素雅應容忍上訴人在乙坵塊開設道路(整平夯
02 實與甲坵塊相同高度供通行)，並不得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
03 行之行為。

04 3.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系爭坵塊設置電力、自來水管線，
05 並不得為任何妨害上訴人設置管線之行為。

06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4-107頁；並依卷證資料文義
08 略作文字調整)：

09 (一)000地號土地(重測前○○段000地號)為上訴人所有；000地
10 號土地(重測前為○○段000-0地號)為上訴人與受告知人賴
11 順發等25人共有。此2筆土地未直接面臨道路〈聯外道路位
12 於東側之○○巷主幹道(寬度約10公尺)與南側之○○巷支線
13 (寬度約2.5公尺)、北側之○○○巷(寬度約4公尺)〉，均為
14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見原審卷一第19-32頁、本院卷第
15 75-79頁)。

16 (二)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段000-0、000-00地號)為賴
17 披全所有，000、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段000-00、
18 000-00、000-00地號)為賴志鑫所有，000地號土地(重測前
19 ○○段000-00地號)為賴瑞朝所有，000地號土地(重測前○
20 ○段000-00地號)為賴游素雅所有；以上7筆土地均為特定農
21 業區農牧用地(見原審卷一第33-46頁)。

22 (三)重測前○○段000地號土地於日治時期因分割新增000、000-
23 0地號。

24 (四)重測前○○段000地號土地先後於民國87年、88年、90年、9
25 3年間，分割出○○段000、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地號；前開土地於95年間重測後，
29 陸續分割出(○○段)000、000-0(上訴人所有)、000、000
30 (上訴人所有)、000(上訴人所有)、000(上訴人所有)、000
31 (上訴人所有)、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地號；其中000地號分割時由
02 共有人保持共有，供作道路使用；以上均為特定農業區甲種
03 建築用地(見原審卷一第327-651頁)。

04 (五)重測前○○段000-0地號土地，於92年間分割出○○段000-
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
06 號，復於95年重測後依序為(○○段)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地號(見原審卷一第33-46頁)。

08 (六)000地號土地往北依序毗鄰000、000地號土地，000地號土地
09 由南往北依序毗鄰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往
10 北經水利溝渠毗臨○○○巷；000地號土地柏油路面南端往
11 南經000、000地號土地至○○巷之距離約51.27公尺(見原審
12 卷二第331頁)。

13 (七)上訴人曾以與各土地所有人訂有通行權契約(1.上訴人所有0
14 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2.賴誌豪所有0
15 00地號土地；3.賴信全所有000地號土地；4.賴彩霞所有000
16 地號土地；5.賴淑欸所有000、000地號土地；5.謝宛蓁所有
17 000地號土地；6.賴芳鈴所有000地號土地；7.賴政亦、賴永
18 柱、賴選、賴容慧共有000地號土地；8.賴披全所有000、00
19 0地號土地；9.賴志鑫所有000、000、000地號土地有通行
20 權)，對於賴披全、賴志鑫，訴請確認通行權存在，業經法
21 院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重
22 訴字第118號、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04號；見本院卷第105
23 頁)。

24 (八)本件相關土地使用現況如下(見本院卷第71、85-89、187
25 頁)：

26 1.000地號土地：空地。

27 2.000地號土地：柏油路面。

28 3.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29 東邊寬度1.5公尺之南北向水泥道路(即甲坵塊；地勢較
30 高)，其餘種植果樹或雜草。

31 4.000、000地號土地：空地、雜草(包含乙坵塊在內；地勢較

01 低)。

02 5.系爭水利地(000、000地號)：系爭水溝所在地(位於系爭土
03 地與東側明星別墅社區之間)。

04 五、兩造爭執事項：

05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賴瑞朝、賴游素雅應
06 容忍上訴人在乙坵塊開設道路(整平夯實與甲坵塊相同高度
07 供通行)，並不得為任何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有無理
08 由？

09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
10 人在系爭坵塊設置電力、自來水管線，並不得為任何妨害上
11 訴人設置管線之行為，有無理由？

12 六、本院之判斷：

13 (一)開路部分：

14 1.按民法第787條所定之通行權，旨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
15 袋地之通行問題，其目的乃為調和土地之相鄰關係，使土地
16 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不在使袋地所有人實現最大經濟利益
17 或便利建築計畫，而任意使用周圍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8 字第156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2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袋
19 地土地所有人於具備必要通行權後，原則上不得開設道路，
20 僅於必要時始得為之，即應選擇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
21 法，此觀民法第788條第1項、第787條第2項規定即明〈最高
22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31號判決意旨、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
23 上冊第293頁(99年9月修訂5版)參照〉。經查：

24 (1)甲坵塊現況為水泥地道路，其上並無任何妨礙通行之障礙物
25 ，且與南側柏油路(000地號土地)相通，上訴人(系爭土地)
26 可經由該柏油路，往北經由甲坵塊，通行至○○○巷，此情
27 有上訴人所提彩色列印照片及現況附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8 第87-91頁)，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尚難逕謂有何不能適宜
29 聯絡之情事。

30 (2)000、000地號土地(乙坵塊)均屬農地，其現況係長滿雜草之
31 空地(見不爭執事項第(二)(八)項)，依法僅得供農作、森林、養

01 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農業
02 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
03 明辦法參照)。

04 (3)而開設專供他人通行為目的之道路，無論其級配為何(水泥
05 、柏油...鋪面)，抑或整平夯實田土，均非屬農業使用之範
06 疇，不得據以核發農用證明，亦不得享有租稅(田賦、土地
07 增值稅)減免優惠，此情有農業部113年8月23日農授農保字
08 第1130234692號函(下稱甲函)、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09 署114年9月3日農保規字第1140238217號函、彰化縣地方稅
10 務局113年8月14日彰稅地字第1136024362號函(下稱乙函)可
11 稽(見原審卷一第293-295、299-300頁，及本院卷第359-360
12 頁)。

13 (4)稽諸上訴人前開請求，係以整平夯實田土之方法，在乙坵塊
14 設置與甲坵塊相同高度之道路，專供系爭土地(建地)對外通
15 行使用，核與農業使用全然無涉，致賴瑞朝、賴游素雅之00
16 0、000地號土地，將無法認定作農業使用，影響其等就農地
17 耕作之整體規劃及收穫，且不能取得農業使用證明，顯然影
18 響其等賦稅減免之優惠，對於其等造成過度負擔，難認有何
19 必要，應堪認定。

20 2.此外，未據上訴人舉證證明在乙坵塊開設道路之必要性。從
21 而，上訴人仍依民法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賴瑞朝、賴游
22 素雅應容忍其在乙坵塊開設道路(整平夯實)等事，即無依
23 據，要難准許。

24 (二)設置管線部分：

25 1.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
26 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
27 地之上下而設置之，民法第78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
28 項規定之管線安設權，與同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之袋地所有
29 人通行權，其成立要件並非相同，非謂有袋地通行權人即有
30 管線安設權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8號判決、第131
31 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但書規定，設置

01 管線，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經查：

02 (1)原判決固認定上訴人(系爭土地)就系爭坵塊有通行權存在，
03 惟上訴人就系爭坵塊有無管線安設權限，及其所提設置管線
04 方案是否屬於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揆諸前開說明，仍應
05 視是否符合管線安設之成立要件定之。是上訴人仍主張其就
06 系爭坵塊有通行權，可在其上設置水電管線云云，要屬無
07 據，自難採認。

08 (2)依前開農業部甲函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乙函意旨，上訴人若
09 在系爭坵塊(農地)裝設電力與自來水管等民生管線，均非屬
10 農業使用之範疇，亦影響被上訴人對農地整體經營之利益
11 及租稅減免權益。

12 (3)系爭土地東側緊鄰系爭水溝(坐落系爭水利地；見原審卷三
13 第49-50頁)。又系爭土地北側○○○巷有編號BE52電桿即○
14 ○高幹(66Y40Y#5)，可供接引電源經由系爭水利地上空連接
15 至系爭土地，顯然不影響系爭水溝排水使用，此情觀諸台灣
16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運處(下稱台電公司)114年11月1
17 7日彰化字第114256132號函及檢附之架空電力線路圖(見本
18 院卷第251-253頁)，即可明瞭。

19 (4)又系爭土地北側○○○巷亦有自來水管線，可使用明管接引
20 自來水經由系爭水溝至系爭土地，亦不影響系爭水溝排水使
21 用，此情觀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下
22 稱台水公司)114年11月20日台水十一業字第1140014030號函
23 及檢附之自來水管線圖(見本院卷第257-259頁)，亦可明
24 瞭。

25 (5)至於台電公司前開架空電力線路圖標示接引電源路徑，係經
26 由甲、乙坵塊之經界線至系爭土地，及台水公司前揭函提及
27 經由被上訴人前開土地(000至000地號)埋設自來水管線，接
28 水至系爭土地等情，均僅就其等公司架設管線作業方便考
29 量，而未慮及被上訴人農地供非農用所生諸多不利益，尚難
30 逕認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31 2.承上，上訴人自北側之○○○巷經由系爭水溝(系爭水利地)

01 設置水電管線，始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則上訴人仍依
02 民法第78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容忍其在系爭坵塊
03 設置水電管線等事，即無依據，要難准許。

04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88條第1項、第786條第1項規定
05 請求賴瑞朝、賴游素雅應容忍其在乙坵塊開設道路，及被
06 上訴人應容忍其在系爭坵塊設置電力、自來水管線，並不得
07 為任何妨礙上訴人通行使用與設置管線之行為，非屬正當，
08 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理由固與
09 本院認定未盡相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
10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11 回其上訴。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8 法官 廖純卿
19 法官 陳正禧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蔡皓凡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4

通行方案附表(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7月20日員土測字第1235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坐落○○縣○○鄉○○段)：		
<input type="checkbox"/> 鄰地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1)新地號(○○段) (2)重測前地號(○○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方案編號與面積
賴披全	(1)000	編號A(16.9m ²)

(續上頁)

01

	(2)000-0	
	(1)000 (2)000-00	編號B(4.89m ²)
賴志鑫	(1)000 (2)000-00	編號C(6.19m ²)
	(1)000 (2)000-00	編號D(5.84m ²)
	(1)000 (2)000-00	編號E(6.67m ²)
賴瑞朝	(1)000 (2)000-00	編號F(21.58m ²)
賴游素雅	(1)000 (2)000-00	編號G(18.94m ²)